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20年6月20日，公司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